

法規名稱	課程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12/11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課程審查辦法

- 第一條 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落實課程定期檢討機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中心每學期需檢送若干門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審查，且須將課程審查意見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以為課程規劃參考依據，並繳交課程審查意見追蹤表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 第三條 課程審查委員應由各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每門課程推薦三名審查委員，經由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務長得由推薦名單圈選一人。
- 第四條 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以相關領域之大學教授、產業人士及校友等其中一名為原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
- 第五條 審查指標可包括下列各項：
一、課程目標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教育目標。
二、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核心能力/基本能力之要求。
三、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是否符合該領域之潮流。
- 第六條 由各系所、中心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將課程大綱、教學電子檔(Power Point)或教材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1年0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4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